DG-GZ-0004-4-2024

东莞市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随机抽取产品4支，每支截取长度为1000mm的钢管2支，共8支，分别在每支钢管上标注代号（1a、1b、2a、2b......），其中4支标记a的样品为检验样品，4支标记b的样品为备份样品。

抽样人员应确认所有管材产品的规格尺寸（外径或边长、壁厚）、产品的牌号（例如06Cr19Ni10等）等。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外径（边长） | YB/T 5363-2016 |
| 2 | 壁厚 | YB/T 5363-2016 |
| 3 | 抗拉强度 | GB/T 228.1-2021 |
| 4 |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 GB/T 228.1-2021 |
| 5 | 断后伸长率 | GB/T 228.1-2021 |
| 6 | 压扁试验（圆管） | GB/T 246-2017 |
| 7 | 弯曲试验 | GB/T 232-2010 |
| 8 | 化学成分 |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0124-2006、  GB/T 223.11、GB/T 223.16、GB/T 223.25、GB/T 223.28、GB/T 223.37、GB/T 223.40、GB/T 223.60、GB/T 223.62、GB/T 223.63、GB/T 223.68、GB/T 223.69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